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31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神戎电子	指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投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神戎电子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东为 1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3 名、机构企业股东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61 名（包括 18 名在册股东、43 名新增股东），其中 60 名自然人，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6 名、机构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8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神戎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神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监事会关于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9月28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力：（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不享有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但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另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因此，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议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61 名包括 60 名自然人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18 名，新增股东 43 名，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共 61 名，60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张学文、邹海涛、李锐军、王连文、张祥锋、刘政、赵敬伟、焦志宏、于飞、赵万存、赵健、杨玉卫、赵娟、孙健、岳衍文、于爽、杨云娟、苟智胜、钟涛、耿友刚、郭宗奎、李敬文、邢超、连光磊、杨传坤、陈建勇、李常林、陈大明、李同磊、刘明、张帆、单洪朋、张红海、王瑞、石长喜、刘建梁、周赛、张更梅、尹康康、徐勤蒲、吕俊杰、陈秀菊、王慎祥、李明、石秀俊、祝清雷、孟凯、卯福生、李洪升、岳亚唯、王海林、王晓、黄佳星、张楚曦、吴德祥、赵立斌、陈杨博、肖书国、张跃刚、冷冰岩；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学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330,000	10,189,800	现金
2	济南科技 创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或 机构	830,000	2,539,800	现金
3	邹海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612,000	现金
4	李锐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3,000	现金
5	王连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3,000	现金
6	张祥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3,000	现金
7	刘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44,800	现金
8	赵敬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6,000	现金
9	焦志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3,000	现金
10	于飞	在册	自然人	董事、监事、	50,000	153,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11	赵万存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1,200	现金
12	赵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83,600	现金
13	杨玉卫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50,000	459,000	现金
14	赵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	61,200	现金
15	孙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367,200	现金
16	岳衍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17	于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30,000	397,800	现金
18	杨云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790,000	8,537,400	现金
19	苟智胜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44,800	现金
20	钟涛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1,200	现金
21	耿友刚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83,600	现金
22	郭宗奎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44,800	现金
23	李敬文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24	邢超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44,800	现金
25	连光磊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22,400	现金
26	杨传坤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22,400	现金
27	陈建勇	新增	自然人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28	李常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0,000	428,400	现金
29	陈大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6,000	现金
30	李同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1,800	现金
31	刘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00	275,400	现金
32	张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0,000	336,600	现金
33	单洪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6,000	现金
34	张红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0,000	336,600	现金
35	王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0,000	856,800	现金
36	石长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0,000	550,800	现金
37	刘建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38	周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5,000	168,300	现金
39	张更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0	229,500	现金
40	尹康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0,000	336,600	现金
41	徐勤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42	吕俊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1,800	现金
43	陈秀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44	王慎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45	李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46	石秀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1,200	现金
47	祝清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22,400	现金
48	孟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49	卯福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50	李洪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1,800	现金
51	岳亚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52	王海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53	王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54	黄佳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214,200	现金
55	张楚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918,000	现金
56	吴德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30,000	1,927,800	现金

		者					
57	赵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58	陈杨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1,800	现金
59	肖书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3,000	现金
60	张跃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30,000	现金
61	冷冰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60,000	现金
合计	-		-		13,260,000	40,575,6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件号码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张学文	142433196507*****	中国	否	018297****	受限投资者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7285*****	中国	否	08001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邹海涛	370631197805*****	中国	否	01725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李锐军	622827197806*****	中国	否	01731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王连文	372422197608*****	中国	否	017268****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6	张祥锋	372926197411*****	中国	否	01733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刘政	370724198412*****	中国	否	01965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赵敬伟	370722197909*****	中国	否	018427****	受限投资者

9	焦志宏	142433197001*****	中国	否	019413****	受限投资者
10	于飞	37010219780*****	中国	否	01735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赵万存	372832198008*****	中国	否	01230****	受限投资者
12	赵健	370784197610*****	中国	否	01952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3	杨玉卫	130302197403*****	中国	否	01768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4	赵娟	370123198012*****	中国	否	017305****	受限投资者
5	孙健	370725198109*****	中国	否	01938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6	岳衍文	370881198205*****	中国	否	01232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7	于爽	370121197412*****	中国	否	016243****	受限投资者
18	杨云娟	610323197108*****	中国	否	02292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9	苟智胜	622424197805*****	中国	否	034508****	受限投资者
20	钟涛	429004197111*****	中国	否	060015****	受限投资者
21	耿友刚	372401197707*****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22	郭宗奎	370830198311*****	中国	否	034504****	受限投资者
23	李敬文	371324198407*****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24	邢超	371426198811*****	中国	否	028137****	受限投资者
25	连光磊	371425198702*****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26	杨传坤	370112198303*****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27	陈建勇	370112198207*****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28	李常林	370681198701*****	中国	否	034505****	受限投资者
29	陈大明	372425198008*****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0	李同磊	371121197712*****	中国	否	034505****	受限投资者
31	刘明	370683198105*****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2	张帆	370983198509*****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3	单洪朋	371302199001*****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4	张红海	371525198610*****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5	王瑞	370982198501*****	中国	否	034504****	受限投资者
36	石长喜	370983198301*****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7	刘建梁	231024198410*****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38	周赛	370104198505*****	中国	否	016694****	受限投资者
39	张更梅	370125197812*****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0	尹康康	371523198511*****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1	徐勤蒲	370323198108*****	中国	否	034505****	受限投资者
42	吕俊杰	371423198304*****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3	陈秀菊	371202198208*****	中国	否	034502****	受限投资者
44	王慎祥	370481198904*****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5	李明	371523198910*****	中国	否	034505****	受限投资者
46	石秀俊	371425198202*****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7	祝清雷	372924197612*****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48	孟凯	370405198602*****	中国	否	034508****	受限投资者
49	卯福生	372925197909*****	中国	否	034500****	受限投资者
50	李洪升	370722197804*****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51	岳亚唯	370105198901*****	中国	否	034502****	受限投资者
52	王海林	612727198511*****	中国	否	034504****	受限投资者
53	王晓	131127198807*****	中国	否	017296****	受限投资者
54	黄佳星	370983199009*****	中国	否	034503****	受限投资者
55	张楚曦	370126198107*****	中国	否	034508****	受限投资者
56	吴德祥	370112198101*****	中国	否	034519****	受限投资者
57	赵立斌	370323198905*****	中国	否	034526****	受限投资者
58	陈杨博	612501198310*****	中国	否	034532****	受限投资者
59	肖书国	370302198410*****	中国	否	020863****	受限投资者
60	张跃刚	140104196511*****	中国	否	01697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1	冷冰岩	370104196807*****	中国	否	01717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	----	---	------------	-----------

(1) 张学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山西省明星青年乡镇企业家、山西省功勋企业家、山西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当选第 13、14、15、16 届山西省灵石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灵石县煤管局汽车队总经理、灵石县聚鑫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红杏能源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山西灵石红杏鑫鼎泰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灵石县红杏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路 747 号
所属行业	金融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100000022740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4,000 万元
股东情况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5946%、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0541%、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持股 0.6757%、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675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8 日

(3) 邹海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规划发展中心职员、副主任、主任，北京超威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经理，济南神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李锐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结构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5) 王连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结构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济南神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济南飞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二类合格投资者。

(6) 张祥锋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行业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7) 刘政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海军市场部部长、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8) 赵敬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神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结构部部长、机械加工中心主任，济南飞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9) 焦志宏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灵石县五一商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灵石县聚鑫煤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灵石红杏鑫鼎泰煤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10) 于飞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事业部技术人员、技术经理、北京超威信安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仙岳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智能视频部部长、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赵万存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

东临沂现代实验学校物理教师，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电子部副部长，济南神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部部长，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济南飞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12) 赵健女士，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开发一部技术人员、部长，北京嘉晨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3) 杨玉卫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浪潮集团总师办出纳、浪潮大厦财务经理、北京超威信安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财金中心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4) 赵娟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神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山东神戎电子有限公司财金中心职员。现任公司财金中心职员，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15) 孙健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人员、部长，腾越电子技术中心部长、主任。现任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6) 岳衍文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开发三部技术人员、副部长，腾越电子电器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7) 于爽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致威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山东黄淮海农业开发公司主管会计，济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金中心主任。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18) 杨云娟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微创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微创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为公司在册股东。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19) 苟智胜先生, 197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现任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0) 钟涛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1) 耿友刚先生, 197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等专科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零件及机箱部检验员、济南飞越电子机械加工部部长。现任济南创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2) 郭宗奎先生, 1983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集光产品部技术人员, 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器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飞越电子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3) 李敬文先生, 1984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销售工程师、大区经理, 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中心主任。现任飞越电子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4) 邢超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飞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人员、软件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飞越电子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5) 连光磊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有限公司整机部员工、副部长，飞越电子整机部长、计划部长。现任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6) 杨传坤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机部组装员工、组长、副部长、制造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7) 陈建勇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等专科学历。曾任腾越电子制造中心部长、客服部部长。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8) 李常林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29) 陈大明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热像产品部技术人员、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0) 李同磊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激光产品部副部长、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1) 刘明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激光产品部技术人员、部长。现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2) 张帆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开发部技术人员、副部长、部长。现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3) 单洪朋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公司技术中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4) 张红海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5) 王瑞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武汉大区业务员、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武汉大区经理、销售中心主任、销售总监。现任山东神戎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未持有公司股

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6) 石长喜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中心外贸业务员、亚洲区经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7) 刘建梁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制造中心技术部部长、整机部部长、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8) 周赛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客服中心技术人员、副部长。现任公司客服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39) 张更梅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人员、仓库保管员，神戎电子采购部副部长、部长、主任、制造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运营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0) 尹康康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1) 徐勤蒲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客服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质管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

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2) 吕俊杰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行政中心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3) 陈秀菊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董秘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4) 王慎祥先生，1989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5) 李明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激光产品部技术人员。现任公司销售中心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6) 石秀俊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接待部部长、行政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7) 祝清雷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博君电脑公司计算机教师、主任，山东五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程控交换工程师，山东天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规划发展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规划发展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8) 孟凯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中心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49) 卯福生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开发技术人员，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0) 李洪升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等专科学历。曾任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检验员，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制造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1) 岳亚唯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电气二部部长。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2) 王海林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3) 王晓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务、商务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4) 黄佳星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运营部职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5) 张楚曦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森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6) 吴德祥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紫光积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山东浪潮华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北京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行业部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7) 赵立斌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盐池新源工程有限公司翻译、外籍员工管理经理，济南双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标准比较研究员、标准事业部经理助理，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欧非区副经理。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亚洲区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8) 陈杨博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结构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59) 肖书国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大区经理。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大区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且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受限投资者。

(60) 张跃刚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信贷员、中国银行太原市分行信用卡部经理、中国银行太原市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太原并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太原滨河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政事业机构部高级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61) 冷冰岩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办事员、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农信托管部负责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烟台部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61名，其中60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

A、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18人，分别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学文、邹海涛、李锐军、王连文、张祥锋、刘政、赵敬伟、焦志宏、于飞、赵万存、赵健、杨玉卫、赵娟、孙健、岳衍文、于爽、杨云娟。上述在册股东中，张学文、邹海涛、李锐军、焦志宏、

于飞为公司董事，王连文、张祥锋、刘政、赵敬伟、赵万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中石秀俊、吕俊杰为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B、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 3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大明、李同磊、刘明、张帆、单洪朋、张红海、王瑞、石长喜、刘建梁、周赛、张更梅、尹康康、徐勤蒲、陈秀菊、王慎祥、李明、祝清雷、孟凯、苟智胜、钟涛、耿友刚、郭宗奎、李敬文、邢超、连光磊、杨传坤、陈建勇、李常林、卯福生、李洪升、岳亚唯、王海林、王晓、黄佳星、张楚曦、吴德祥、赵立斌、陈杨博、肖书国等 3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核心员工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 3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C、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其他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张跃刚先生和冷冰岩先生 2 名外部投资者，均符合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以上发行对象中，张学文是公司现任董事，持股占 22.10%，为在册股东；于飞是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占 7.79%，为在册股东，于飞与本次发行对象李同磊系夫妻关系，李同磊未持有公司股份；济南科技创投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占 6.20%，公司现任董事秦文为济南科技创投的总经理，秦文未持有公司股份；邹海涛是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占 5.87%，为在册股东；李锐军是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持股占 3.88%，为在册股东；焦志宏是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持股占 0.17%，为在册股东；王连文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持股占 0.91%，为在册股东；张祥锋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持股占 2.56%，为在

股东；刘政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持股占 0.39%，为在册股东；赵敬伟是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持股占 0.48%，为在册股东；赵万存是公司现任工程师，持股占 0.53%，为在册股东。

石秀俊和吕俊杰是公司现任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子公司经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目前共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考虑到子公司业务类型及其与挂牌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挂牌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等因素，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核心员工中亦包括上述四家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设计、加工、销售；家电、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5 年被公司收购，目前公司持有其 98.29% 股权，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76,536,119.71 元、92,432,033.47 元、110,442,812.52 元，净资产分别为 43,385,889.84 元、49,760,429.36 元、51,337,399.11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8,186.73 元、54,551,145.32 元、30,889,737.18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71,311.82 元、6,383,341.96 元、3,515,587.58 元。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是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主要承担公司加固信息产品板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

(2) 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光学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家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设计、加工、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2015 年被公司收购，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41,677,469.65 元、58,554,620.42 元、63,463,017.09 元，净资产分别为 15,052,808.42 元、19,130,296.92 元、20,732,027.0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75,549.89 元、54,000,138.46 元、27,210,536.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26,735.69 元、4,077,488.50 元、1,601,730.08 元。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云台、转台产品是与公司的光学产品配套使用，该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产品的紧密程度很高。

(3) 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2015 年被公司收购，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37,356,517.61 元、47,687,104.84 元、45,412,221.05 元，净资产分别为 592,927.69 元、-713,766.86 元、-1,576,726.2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3,174.11 元、28,859,481.57 元、18,162,235.24 元，净利润分别为-1,103,857.53 元、-1,306,694.55 元、-862,959.39 元。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加固信息产品、光学设备的销售任务。

(4) 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光学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家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设计、加工、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2015 年被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间接持有其 99.43% 股权，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分别为 10,452,130.24 元、47,687,104.84 元、19,169,122.75 元，净资产 5,433,469.23 元、7,294,729.93 元、7,799,122.00 元，营业收入 12,601,145.21 元、21,102,578.69 元、6,742,439.33 元，净利润 1,126,787.54 元、1,861,260.70 元、504,392.07 元。济南创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机械加工服务。

山东神戎及其子公司既按集团统一管理，同时又按产品业务进行专业分工，山东神戎及各子公司产品线不同，各自负责不同的产品线，有利于降低费用、提高产品生产专业性，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因此，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子公司经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和产品紧密相联，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权稳定，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子公司经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61名，其中：60名自然人；1名私募基金，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987）。根据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309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3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张学文、邹海涛、李锐军、于飞、焦志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秦文为发行对象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故该六名董事对上述《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3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五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监事吕俊杰、石秀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对上述《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三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3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张学文、邹海涛、李锐军、于飞、焦志宏、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该六名股东对上述《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1,634,3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陈大明先生等3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五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4,694,3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神戎电子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学文先生。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61名，其中：

（1）中国籍自然人60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1名，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三）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定下列事项：公司单笔交易额不高于500万元（含）的对外股权投资与处置、债权投资与处置、资产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直接融资、债转股资产的实施与处置等事项。”的规定，本次济南科技创投参与公司发行，拟投资金额253.98万元，不高于500万元，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济南科技创投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公司按照3.06元/股的价格对神戎电子投资253.98万元。

因此，本次投资仅需履行济南科技创投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济南科技创投本次对神戎电子追加投资，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除上述内部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06元/股。

公司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3.06元/股的价格实施定向发行，并提交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21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8,238.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623,282.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60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9,207.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5,762,489.4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482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6月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3,90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634,993.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根据choice数据显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9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累计成交股数为399,151股，成交金额总计937,825元，交易均价为3.13元/股，成交股数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0%。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完成了2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869万股股份于2016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2.18元/股。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600万股股份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因公司前次发行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为2.99元/股。本次发行考虑了前次发行及权益分派的影响，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的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权益分派。

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4日执行，公司对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69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1,380,000股。

公司第二次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28日执行，公司对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元。

公司第三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27日执行，公司对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0.30元人民

币现金。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1,38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37,07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了权益分派的影响。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定向增发所涉及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市场法对神戎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神戎电子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943.63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3.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价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评估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

2、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和外部新增投资者，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3.06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

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股票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61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神戎电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认购人未签署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认购对象关于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若有））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列示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1、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认购股份按规定执行75%法定限售。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学文	3,330,000	2,497,500	2,497,500	0
2	邹海涛	200,000	150,000	150,000	0
3	李锐军	50,000	37,500	37,500	0
4	王连文	50,000	37,500	37,500	0
5	张祥锋	50,000	37,500	37,500	0
6	刘政	80,000	60,000	60,000	0
7	赵敬伟	100,000	75,000	75,000	0
8	焦志宏	50,000	37,500	37,500	0
9	于飞	50,000	37,500	37,500	0
10	赵万存	20,000	15,000	15,000	0
11	吕俊杰	30,000	22,500	22,500	0
12	石秀俊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	4,030,000	3,022,500	3,022,500	0

2、自愿限售：除对本次公司董监高人员所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034），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0,575,6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预计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0,575,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	40,575,6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575,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575,600.00
合计	-	20,575,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0,575,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07%。在营业收入增长加快的同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较2020年末分别增加5,219.09万元和1,480.97万元，增幅分别为90.41%

和 10.57%；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 3,996.76 万元，增幅为 39.46%。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给公司带来了补充营运资金的压力，应收账款相应增长需要公司增加流动资金以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满足订单增长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拟将 20,575,6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上述拟投入金额为公司估算，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上述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分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际 用途
1	北京银行济南 高新支行	2022年5 月27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购买原材 料
2	齐鲁银行王舍 人支行	2022年4 月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3	北京银行济南 分行	2022年1 月1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均发生于 2022 年，借款期限为 1 年。

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量持续增长，生产营运资金需求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军工院所，结款时间较长，且2020年开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金流紧张，导致公司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

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575,6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00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于2017年度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票发行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37,070,000 股，本次新增发行 13,260,000 股，新增股份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8.82%。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学文，持股比例为22.1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张学文，持股比例为22.3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神戎电子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与主办券商签署股票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三)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神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